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玉娟
電話：3322101轉7593
電子信箱：09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20109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20109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實施要點」
第八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本府112年4月21日府教高字第1120098421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5/02 08:20



1120003116

有附件